

《新莊第一公墓部分範圍遷葬(第二期)專用》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埋葬起掘許可證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證號：112 莊（起）墓字第

號

申請人 (墓主)	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
	聯絡電話	市內： 手機：	與亡者關係	
	戶籍地址			
	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
代理人	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
	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	
亡者資料 (受葬者)	姓名		身分證統號	
	出生日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戶籍地址			
	死亡日期		起掘日期	
	原葬地點	■本市公立公墓範圍內(位置或編號)：新莊第一公墓遷葬範圍 墳墓編號：_____		
	入塔地點			
檢附證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私章或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墳墓遷葬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葬者除戶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_____			
切結事項 (申請人為 原埋葬許可 申請人者， 免填寫本欄 位)	1. 本人非原埋葬許可申請人，為辦理起掘(遷出)，謹就下列事項切結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亡(受葬)者之配偶及最近親等之血親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向戶政機關申請，確實無法核發亡(受葬)者除戶謄本，檢附家族系統表如後附。後續倘有親屬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異議時，均由本人負責，概與貴機關無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墓碑姓名_____與亡(受葬)者除戶謄本姓名不符之處，係由於_____之故；惟其確為同一人無誤。 2. 起掘後將依規定報請報請貴機關至現場審驗，並提供起掘中、後之照片，以領取埋葬起掘(骨灰骸遷出)許可證正本；起掘之骨灰(骸)依法存放至合法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 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<p align="right">立同意書人(簽章)：_____</p>			

申請編號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1. 殯葬管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骨灰(骸)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(骸)；第 70 條規定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
2. 依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，申請墳墓起掘遷葬，應填寫起掘日期，由區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，始得辦理。遷葬範圍墳墓，起掘後請將墓碑打斷、墓穴填平。
3. 取得起掘遷出許可證明後，請於核准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起掘、領取正本及火化或存放至合法骨灰(骸)存放設施等事宜。
4. 起掘遷出證明得申請火化許可或骨灰(骸)安厝入塔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證明用途。

備註

承
辦
人

課
長

區
長